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文化厅

云人社发〔2016〕274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文化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图书资料专业中高级 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局：

现将《云南省图书资料专业中高级职称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文化厅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文化厅



2016年8月29日

云南省图书资料专业中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省图书资料队伍建设和图书馆服务事业发展，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管理规定，结合图书资料工作特点，制订本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第二条 图书资料中、高级职称分为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三个级别，资格名称依次为：馆员（中级）、副研究馆员（副高级）和研究馆员（正高级）。

第三条 按照本《评审条件》规定的标准条件，经评审组织评审通过，获得图书资料中、高级职称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省各级公共图书馆和其他

企事业单位图书馆（室）中，专业从事图书资料研究、管理、服务等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才。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内的人员），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图书资料中、高级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 （二）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 （三）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符合我省有关规定。

第六条 申报图书资料中、高级职称，须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馆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并聘任助理馆员满 4 年。
2. 获得大专学历，在州（市）级以上单位工作，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0 年，并聘任助理馆员满 5 年，或获得大专学历，在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

计满 8 年，并聘任助理馆员满 5 年。

3.获得中专学历，在州（市）级以上单位工作，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5 年，并聘任助理馆员满 5 年，或获得中专学历，在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3 年，并聘任助理馆员满 5 年。

获得博士学位者；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者；获得硕士学位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者，可通过考核，认定馆员。

（二）申报副研究馆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博士学位，并聘任馆员满 2 年。

2.获得硕士学位，并聘任馆员满 4 年。

3.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并聘任馆员满 5 年。

4.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在州（市）级以上单位工作，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并聘任馆员满 5 年，或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在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5 年，并聘任馆员满 5 年。

5.获得中专学历，在州（市）级以上单位工作，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5 年，并聘任馆员满 5 年，或获得中专学历，在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并聘任馆员满 5 年。

（三）申报研究馆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聘任副研究馆员满 5 年。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评审馆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掌握图书资料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图书资料工作相关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水平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工作中的一般性业务问题，取得较好的工作业绩。

（二）履现职以来，州（市）级以上单位申报人员需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业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在省级以上本专业内部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县（市、区）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需提供具有一定见解的本专业专题工作报告 1 篇。

（三）履现职以来，能主动承担工作任务，准确运用本专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并解决实际工作问题，较好完成本职岗位工作。

第八条 评审副研究馆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或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与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技术水平和最新动态，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专业研究成果和工作业绩突出，在本地区本专业有一定知名度。

（二）履现职期间，学术和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

1.州（市）级以上单位申报人员需同时达到下列条件：

（1）在本专业公开发行人核心期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人专业期刊独立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2）承担文献研究、课题研究与咨询工作，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研或业务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完成州、市级以上图书馆或有关机构本专业重大业务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发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制定本地区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或图书资料工作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管理规章 1 项，并正式颁布实施，或参与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州（市）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累计撰写 3 万字以上）。

2.县（市、区）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需同时达到下列条件：

（1）提供具有独到见解的本专业专题工作报告 1 篇。

（2）承担文献研究、课题研究与咨询工作，主持完成县级以上科研或业务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完成县级以上图书馆或有关机构本专业重大业务项目的规划、设计、开发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制定本地区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或图书资料工作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管理规章 1 项，并正式颁布实

施，或参与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县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

第九条 评审研究馆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或本专业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与专业技能，全面掌握本专业相关政策法规、服务标准、操作规程和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在图书资料工作中业绩显著，为本地区、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

（二）履现职期间，学术和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

1.州（市）级以上单位申报人员需同时达到下列条件：

（1）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或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业专业期刊独立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在省级以上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2）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任务或业务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制定州（市）级以上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或图书资料工作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2 项，并正式颁布实施，或主持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省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累计撰写 5 万字以上）。

2.县（市、区）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需同时达到下列条件：

（1）提供具有独到见解的本专业专题工作报告 2 篇。

（2）主持完成州（市）级以上科研或业务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州（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制定县级以上图书馆

事业发展规划或图书资料工作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2 项，并正式颁布实施，或主持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州（市）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累计撰写 3 万字以上）。

第五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条 对不具备本《评审条件》第六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业绩贡献突出，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相应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图书资料专业高级职称。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

- 1.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项。
- 2.获省级自然科学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项。
- 3.主持完成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研课题 2 项。
- 4.获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三等奖以上奖励。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研究馆员：

- 1.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项。
- 2.获省级自然科学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1 项。
- 3.主持完成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研课题 1 项。
- 4.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 5.获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延迟申报图书资料中、高级职称的情形和期限规定：

（一）履现职期间，未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定等次或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者，每次延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不称职）者，每次延期两年申报。

（二）党内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一年半、两年、四年、五年内不得申报；受到行政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半年、一年、两年、五年内不得申报。

（三）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者，自查实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通过的，取消通过资格；已取得资格的，取消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所要求的学术和业绩成果，是指对本专业工作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或指导作用的成果。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所要求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是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范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

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范围；核心期刊是指入选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学术期刊。

第十四条 非公有制单位申报人员，按照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规定进行申报评审。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评审条件》不一致的，以本《评审条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文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9 日印发

